

# 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12598 號函。
- (二) 本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## 二、目標：

鼓勵教師及學生從事臺灣母語的創作，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的專業知能，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。

## 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- (一) 參加的對象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學生及教師。
- (二) 比賽的組別：
  1. 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（含校長、主任、實習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教學支援人員）。
  2. 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附設國中部的學生。
  3. 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小學 3-6 年級學生，分為「3-4 年級組」、「5-6 年級組」。

## 五、徵文內容：

### (一) 語文種類：

1. 閩南語
2. 客家語
3. 原住民族語

### (二) 徵文項目：

1. 詩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2. 囡仔歌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3. 散文：各組別皆能參加。
4. 劇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5. 口說藝術腳本：限教師組參加(寫給學生國中小參賽使用)。

### (三) 作品主題：

1. 詩：不限題材。
2. 囡仔歌：不限題材。
3. 散文：符合本土的主題，像風俗、習慣、人物、景點等，題目自訂。

4. 劇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或生活的點點滴滴，富教育意義的題材(作品必須適合國中小學生觀賞)。
5. 口說藝術腳本：作品有本土情懷、人文素養、生活的點點滴滴或富教育意義的題材。(得獎作品將提供閩南語答喙鼓、客家語打嘴鼓及原住民族語口說藝術各組別參賽使用。)

(四)作品規格、字數：

1. 文字表達方式：依據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及「族語千詞表」。
2. 文稿請以 WORD 文書編輯軟體處理，而且以 A4 規格打字，字型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等相關字句。
3. 字數：
  - (1)詩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  - (2)囡仔歌：可完整表達意念為主(30 行以內)。
  - (3)散文：教師組至少 1000 字，國中組至少 800 字，國小組至少 500 字。
  - (4)劇本：表演時間為 10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  - (5)口說藝術腳本：表演時間為 4 至 5 分鐘左右，字數無限制。

(五)同一個作者同一徵文項目限投 1 件作品參賽；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接受個人的報名。

- (六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請學校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 (郵戳為憑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頂番國小教務處 (地址：505003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 #702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將作品電子檔 (WORD 檔及 PDF 檔)及報名表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 (<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>)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
(七)評審：

1. 評審人員：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2. 評審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5 日前評審完畢，得獎名單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 <http://www.newboe.chc.edu.tw> 及承辦學校頂番國小的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評審標準：內容 50%、音韻及修辭 30%、創意及其他 20%。
4.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(八)獎勵辦法：

1. 教師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1 名、第三名 1 名 (前 3 名之名額原則不超過該組參賽人數 1/2)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其餘學生各組每組錄取第一名 1 名，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

名，佳作若干名，評審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。

## 2. 獎勵：

- (1)教師組：第一名核予嘉獎二次，第二、三名核予嘉獎一次(以上得獎者若為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，佳作頒發獎狀一張。
- (2)學生組：凡錄取者，頒發縣府獎狀一張。
- (3)指導獎：凡學生組榮獲第一名者之指導教師核予嘉獎一次(實習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則改頒獎狀)，第一名之外得獎者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一張。(每一件作品限指導老師一名)。
- (4)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同組別各等第者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等第相同，擇一辦理。
- (5)同一教師可同時指導學生參加不同組別的競賽，且分別敘獎。
- (6)獎狀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後另行寄發。
- (7)錄取前三名的作品製成光碟，並發送至上開得獎學校。

(九)成果光碟製作完成：113年2月23日前。

## (十)參加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1.得獎的作品，主辦單位有使用權及修改權，作品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網站/檔案下載/社教科/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優勝作品([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\\_file/&4&3176](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open_file/&4&3176))，並提供教學媒體及教材使用。
- 2.參賽作品以未發表、出版或得獎為限，而且不能抄襲、翻譯、改寫，若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法律的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並追回獎勵。
- 3.所有作品經過評審後，無論有無錄取，一律不退件。
- 4.詩及囡仔歌的分別請參考以下的說明：
  - (1)詩：重視意境的表現，內容注重啟發與暗示，可不押韻，以適合吟唱為主。
  - (2)囡仔歌：重視音樂性，形式有規律性，變化少，以實用為目的，是教育囡仔的初級入門工具，需講究押韻。

## 六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敘獎：

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另案簽請敘獎，敘獎名額為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共5員各嘉獎一次，其他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工作狀況覈實核予獎狀，以15員為限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及本縣自籌款支應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活動報名表

作品編號 (承辦學校填寫):			
語文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閩南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客家語(_____腔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住民族語(_____族)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教師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小 3-4 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小 5-6 年級組		
參加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囡仔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劇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說藝術腳本		
作品名稱 (題目)			
參賽者姓名		性別	
就讀學校		年級	
參賽者職稱		學校電話	
手機 (必填)			
指導教師的 mail (必填)			
指導教師姓名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代課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※備註：

- (一) 本表一人填寫一張，同一項目若是多位參加者，請分開填寫報名表。
- (二) 教師組及指導教師請註明職稱，若是「其他」一定要註明清楚。
- (三) 一位學生只限填指導教師一名。
- (四) 請將【紙本報名表 1 份】、【紙本作品 4 份】於 **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2 年 11 月 3 日** (郵戳為憑)，以郵寄或親送至**頂番國小教務處** (地址：505003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里頂草路 1 段 100 號；電話：04-7711433 #702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報名」。並於 **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**將作品電子檔上傳作業平台，才算報名成功 (<https://twmt.dfes.chc.edu.tw>)。
- (五) 評審時以紙本作品為主。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(職章)      主任：\_\_\_\_\_ (職章)      校長：\_\_\_\_\_ (職章)

## 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

茲因[\_\_\_\_\_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「彰化縣 112 學年度臺灣母語創作徵文比賽」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著作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彰化縣政府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（簽名）

授權人：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